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信投顧公會 委託辦理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度第 2 次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

投信投顧業務員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

資格測驗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筆試應試公告事項暨說明手冊

※報考人請注意：

自 107 年第 2 季起不再寄發測驗通知書，考生可免持測驗通知書參加應試。

電話：(02) 2357-4388

網址：<http://www.sfi.org.tw>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

※報考人請注意：有關資格測驗之相關事宜均載明於內，為保障自身權益，敬請詳細參閱。

(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印製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公告

107年度第2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投信投顧業務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07年 3月23日 9:00至 107年 4月23日 24:00止	1.原則上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繳款期限至107年4月23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2.網路報名繳費後，請點選下載報名書表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並附上各項應試資格文件於 107年4月23日前 以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查詢及下載測驗通知書	107年5月28日上午10:00起	1. 自107年第2季起 不再寄發測驗通知書， 考生可免持測驗通知書參加應試 。 2.考生可於107年5月28日上午10:00起至本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測驗通知書。 3.本基金會於測驗前6日(5月28日)寄發電郵及前2日(6月1日)寄發簡訊，提醒考生測驗地點、時間、測驗日期、應試號碼及考場編號等資訊。
測驗日期	107年6月3日(星期日)	1.各類測驗(除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外)之測驗試題正確答案於測驗完畢後第1日(6月4日)下午3時後於本基金會網站查詢。 2.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測驗式試題之正確答案於測驗完畢後第4日(6月7日)下午3時後於本基金會網站查詢。
測驗結果通知書	107年7月2日寄發	1.應試人員(除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外)可於107年6月15日後至本基金會網站查詢。 2.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應試人員可於107年7月2日後至本基金會網站查詢， 另本項測驗合格標準採科別及格制，各科達60分為及格 ，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2年，其效力自測驗日起2年內有效。 四科成績非1次合格者請自行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申請表申請換發專業科目合格證明。
成績複查	請依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示之截止日期內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專區進行線上申請。	1. 自107年第2季起，成績複查由書面申請改為線上申請。 2.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專業科目合格證明	107年7月2日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投信投顧業務員 4.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 5.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 6.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07年7月9日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因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尚未將證照費內含於報名費，故合格考生收到測驗結果通知書後可使用信用卡、便利超商、ATM或臨櫃等方式繳交證照費一百元後由本基金會彙整名單，代為製發合格證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接受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信投顧公會 委託辦理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度第2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投信投顧業務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筆試應試公告事項

壹、報名期間

107年3月23日9:00至107年4月23日24:00止，請於前述時間內至本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sfi.org.tw>)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貳、測驗日期

107年6月3日(星期日)

參、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後，請點選下載報名書表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並附上各項應試資格文件於107年4月23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類科者，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證明時間計算至107年4月23日止。
- 三、報名表之通信處必須詳細填寫107年7月底前可聯絡之通信地址。測驗後如有地址變更應將姓名、變更地址、報考類別及應試號碼傳真(02)2357-4398、(02)2357-4399或函送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郵遞區號1006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更正。
- 四、測驗通知書：

(一)自107年第2季起不再寄發測驗通知書，考生可免持測驗通知書參加應試。測驗通知書預定於107年5月28日10:00於本基金會網站<https://examweb.sfi.org.tw/regexam/receipt.aspx>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及下載。

(二)本基金會預定於107年5月28日10:00寄發電郵並於107年6月1日10:00寄發簡訊，提醒考生測驗日期、測驗地點、試場編號及應試號碼等資訊。

肆、測驗結果

- 一、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之專業科目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專業科目合格證明預定於107年7月2日寄發，合格證明寄發後7日內仍未收到者，請與本基金會測驗中心聯絡。應試人員(除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外)可於107年6月15日後，以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sfi.org.tw>查詢測驗結果。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應試人員可於107年7月2日後，以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sfi.org.tw>查詢測驗結果。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由本基金會代為製發合格證明。合格人員名單將於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公布欄公告之。
-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於107年7月9日寄發，應試人員可於107年6月15日後，以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sfi.org.tw>查詢測驗結果。因證券商從業人員資格測驗尚未將證照費內含於報名費，成績經評定合格者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書後可至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sfi.org.tw>下載專區點選證券商業務員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合格證明書申請表，考生可使用信用卡、便利超商繳款、ATM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證照費一百元後，由本基金會彙整名單、代

為製發專業科目合格證明，須較長之作業時間，故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合格證明預定於107年7月9日寄發，合格證明寄發後7日內仍未收到者，請與本基金會測驗中心聯絡。合格人員名單將於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公布欄公告之。

伍、附註

- ◎一、凡因表件不全、資料不符、填寫錯誤或逾期報名者，將取消報名資格，報名表不寄回。所繳報名費扣除三分之一及匯費壹拾元後退還餘款。退費方式依考生報名時之繳費方式以信用卡刷退、轉帳或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等方式退回。
- 二、曾參加本項相同類別測驗，業經本基金會核給測驗結果通知書者，請將測驗結果通知書下方條碼剪下，貼於報名表空白處，可免繳驗該類別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三、投信投顧業務員之報名表分為下列3種：
- (一)以一般資格報考三科測驗科目者。
- (二)通過「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取得單科合格證明者，得抵免參加該科測驗，僅須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及「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兩科測驗。
- (三)經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僅須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一科」測驗者。
- 考生報考時請依所符合之報考資格選用正確之報名表，若誤用報名表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不可將報考費用轉為下次測驗費用。
- 四、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者，請依所符合之報考資格選用正確之報名表，若誤用報名表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不可將報考費用轉為下次測驗費用。
- 五、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且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者，請依所符合之報考資格選用正確之報名表，若誤用報名表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不可將報考費用轉為下次測驗費用。
- ◎六、恕不受理延期及變更應試考區，惟因故無法參加本期測驗者，本基金會將辦理退費。欲辦理退費者，請先行至本基金會網站【測驗退費申請】專區申請，辦理期間及退費標準如下：
- (一)於107年4月23日(含)前申請者，將扣除匯費壹拾元後，退還餘款。
- (二)於107年4月24日至4月30日(含)前申請者，將扣除1/3報名費及匯費壹拾元後，退還餘款。
- (三)於107年5月1日(含)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 七、本次測驗有11種測驗<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一科)、投信投顧業務員(二科)、投信投顧業務員(三科)、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因測驗日期同一日，參加測驗之考生請擇一報名。
- 八、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9月26日金管法字第0940055840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4日金管法字第0940071565號函、95年4月13日金管法字第0950004673號函，自95年8月1日起，參加本次測驗之考生，除本簡章所載之專業科目外尚須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並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有關「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考試之報名相關事項請至本基金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專區網站查詢並另行上網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
- 九、為配合制度或法規之變更，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法規公告，並至本基金會提供之題庫叢書「法規內容更新及勘誤表」查詢，俾做為當次測驗填寫適當答案之依據，請至本基金會網站點選測驗證照→筆試/電腦應試測驗→應試資料參考之網頁內容。
- 十、本項測驗公告隨每次測驗更新內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接受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信投顧公會 委託辦理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投信投顧業務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壹、測驗依據

- 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認可辦法」。
- 三、「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員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辦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一、得應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

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且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可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合格證明。僅檢具「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者不得報考本項測驗。

二、得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 (四)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五)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三、得應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 (四)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 (五)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89年10月11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
- (六)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者。

四、得應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須具下列資格：

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合格證明。

五、得應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
- (三)經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證照前後之工作資歷皆可認列之)。
- (四)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取得高級業務員資格者，前後之工作資歷皆可認列之)。

註：所稱「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係指：

- 1.於金融事業(「金融事業」係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業從事財務或投資有價證券等專門性業務及其他依證券交易法設立之證券相關事業等從事證券相關之工作者。

2.於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票券公司及信用保證基金從事證券相關之工作者。

3.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或股務從業人員、新聞雜誌編採證券新聞人員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協審小組人員。

4.在大專院校講授與應考科目有關學科之教師。

5.於勞工保險局從事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從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台灣郵政公司從事郵政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從事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或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從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6.於期貨商、期貨交易所從事與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之人員。

7.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從事與證券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8.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從事與證券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六、得應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

(三)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1年以上之經驗者（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證照後之工作資歷才可認列之）。

註：所謂「從事期貨相關工作」係指：

1.於期貨商、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槓桿交易商及期貨交易法第82條所定之期貨服務事業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從事期貨相關工作者。

2.於金融事業（金融事業係包括銀行、票券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期貨交易等專門性業務者。

3.於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票券公司及信用保證基金從事期貨相關工作者。

4.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或股務從業人員、新聞雜誌編採期貨新聞人員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協審小組人員。

5.在大專院校講授與應考科目有關學科之教師。

6.於勞工保險局從事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從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台灣郵政公司從事郵政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從事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或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從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7.於證券商、證券交易所從事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之人員。

8.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從事與期貨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9.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從事與期貨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七、得應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二)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
-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八、已參加證券從業人員資格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同一資格之測驗。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原則上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間107年3月23日9:00至107年4月23日24:00止至本基金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報名後請儘速繳款，繳款期限至107年4月23日截止，網路報名繳費後，請點選下載報名書表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並附上各項應試資格文件於107年4月23日報名截止收件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填寫說明：

- (一)請報名之考生將「應試考區」、「報名類別」填寫正確，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應試資格」各欄，應與所繳身分、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三)「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方便連絡。
 - (四)「學位別」、「學科別」及「行業別」、「性別」4欄，請務必依實際狀況擇一勾選，「學位別」係指已經畢業取得學位者。大學、獨立學院、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得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請勾選高中職1欄。
 - (五)請於報名表「貼照片處」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乙張，並須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外籍人士可貼居留證影本)。如應試人員所附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應試人員應試時應填具身分確認書、簽名加按左手拇指印紋並拍照存證。
 - (六)本基金會以應試人填寫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通知書、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之依據，如因應試人填寫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 ◎(七)凡考生以大陸地區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均須事先依教育部訂定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二、應試報名費及應繳證件：

(一)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應試報名費：新臺幣陸佰捌拾元整。

應繳證件：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投信投顧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登記表，目前仍是碩士在學生，必須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不可附碩士學生證影本。所附資料一律使用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二)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

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且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可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之測驗報考者：

應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參拾元者。

- ◎應繳證件：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及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僅檢具「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者不得報考本項測驗。

(三)投信投顧業務員：

1.以一般資格參加三科測驗科目報考者：

應試報名費：新臺幣柒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考試（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合格證明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登記表，一律使用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89年10月11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可憑辦理登記單位出具之登記證明正本報考投信投顧業務員。

◎2.經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取得合格證明者，僅須參加「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二科測驗之資格報考者：

應試報名費：新臺幣柒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合格證明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3.經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僅須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一科測驗之資格報考者：

應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四)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報考者：

應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五)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應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登記表、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或投信投顧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一律使用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報名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類科測驗，除應繳證件外，須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正本。並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工作起訖日期(如由派遣機構出具工作證明，應輔以由派駐機構填具之簡易工作內容說明)。如原服務單位已消滅，須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之資格登記證明或以勞工保險卡影本替代。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將以掛號寄還。

(六)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應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考試（高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一律使用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

報名期貨交易分析人員類科測驗，除應繳證件外，須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正本。並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工作起訖日期(如由派遣機構出具工作證明，應輔以由派駐機構填具之簡易工作內容說明)。如原服務單位已消滅，須以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之資格登記證明或以勞工保險卡影本替代。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將以掛號寄還。

(七)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應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參拾元整。

應繳證件：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或投信投顧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

證明、信託業業務人員合格證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或信託業業務人員合格證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一律使用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以工作經歷報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者，須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正本。並由服務機構具體列明服務部門、職稱及工作起訖日期。若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出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審查後以掛號寄還。

- 註：1.以外國機構出具之學歷文件報考者，應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之簽證或由目前聘僱之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相關機構出具擔保證明；如屬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聲明譯本內容與原文相符；考生以大陸地區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均須事先依教育部訂定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 2.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更者，報請公會及相關機關撤銷其合格證明書。
- 3.以高中職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不得以結業證明書代替。
- 4.以大學、獨立學院、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以上肄業資格報名者，須繳交肄業證明書、成績單或具備註冊紀錄之學生證影本。
- 5.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 三、若曾參加本項測驗者，請將有效期間內之相同類別測驗結果通知書下方條碼剪下，並貼於郵寄報名表空白處，可免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 四、在填寫報名表時應將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連絡電話填寫正確，以便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郵件延遲者，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 ◎五、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點選繳費方式，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請自行列印；並請自行購買大型B4或A4信封，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在外，另將列印之報名表及應繳各項應試資格文件整理齊全後，平放在信封內。本基金會測驗中心係以機器作業處理報名表，請勿使用訂書針、迴紋針、強力夾等工具固定。
- 六、郵寄報名表前，請再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凡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填寫錯誤或逾期報名日期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報名表不寄回，不可將報名費用轉為下次測驗費用，所繳報名費扣除三分之一及匯費壹拾元後退還餘款。退費方式依考生報名時之繳費方式以信用卡刷退、轉帳或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退還。除上述退件之情況外，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 七、報名函件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由參加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伍、繳費方式

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繳款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 一、網路信用卡繳款：繳款期限至107年4月23日，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便利超商繳款。
- 二、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7年4月23日，請於前述期間內完成轉帳，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便利超商繳款：繳款期限至107年4月23日，請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超商繳費。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款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陸、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減半優待

對象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一、低收入戶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二、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支領失業給付者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四、支領失業給付者之學生子女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2. 戶籍謄本(與支領失業給付者之關係證明)
五、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六、身心障礙學生	
七、原住民(含學生)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1. 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2. 一律以通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3. 報考時需連同報名表及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基金會。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報名費優待。

柒、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之處理方式

凡報名參加資格測驗之應試人員係屬上肢肢體及視覺障礙，應試人員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應於報名前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報名時請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本基金會審查合格後，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捌、測驗（以下測驗皆於107年6月3日舉行，請應試人擇一報考）

- 一、地點：分台北考區、台中考區及高雄考區，參加應試人員應自行選定應試考區，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測驗時間及科目（各類別測驗節次時間說明如下）：

以下測驗應試科目有共同科目和專業科目。

1. 共同科目：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題數為100題，測驗題型採四選一單一選擇題，測驗時間為60分鐘，可以單科方式參加測驗。
※ 有關「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考試之報名相關事項請至本基金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專區網站查詢並另行上網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
2. 專業科目：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8月10日證期(期)字第1000036719號函洽悉在案，自101年第2次筆試測驗起實施辦理證券期貨等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測驗題數簡化」，故自本次測驗開始各類別科目及時間皆有異動，為確保考生權益，請考生務必詳讀。各類別專業科目之測驗題目、時間及作答方式如下：

（一）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註：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且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可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一試卷「投資學」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第2節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一試卷「財務分析」	50題	09:20	09:30~11:00	

第3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50題	11:20	11:30~12:30	
-----	-------------	-----	-------	-------------	--

(三)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含自律規範)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第2節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50題	09:20	09:30~11:00	
第3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50題	11:20	11:30~12:30	

註：

- 1.經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僅須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一科之測驗，該科測驗及格者即可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 2.經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取得合格證明者，僅須參加「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二科之測驗，該二科測驗及格者即可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四)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含自律規範)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註：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五)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	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和申論題二類，選擇題佔70%，申論題或計算題佔30%(申論題或計算題題數為3題)，每一節次測驗時間為90分鐘。	07:50	08:00~09:30	採答案卷(卡)作答
第2節	投資學		09:50	10:00~11:30	
第3節	會計及財務分析		12:50	13:00~14:30	
第4節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14:50	15:00~16:30	

(六)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期貨法規與自律規範	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和申論題二類，選擇題佔70%，申論題或計算題佔30%(申論題或計算題題數為3題)。	07:50	08:00~09:30	採答案卷(卡)作答
第2節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		09:50	10:00~11:30	
第3節	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		12:50	13:00~14:30	
第4節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14:50	15:00~16:30	

◎註：已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專業科目「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或「期貨交易分析人

員資格測驗」專業科目「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之合格成績者，可互為抵免。(其他相關規定另請詳 玖、測驗及格標準及範圍第五點及第六點)

(七)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期貨信託法規及自律規範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三、測驗須知：

- (一)應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附有照片之中央健康保險署IC卡、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或依親居留證件(前揭身分證件正本任選乙項)以備查驗。
- (二)應試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入座，除第1節得遲到15分鐘外，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予入場應試，逾時者均不准再進入試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參加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及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者，須自備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書寫各科答案卷及以2B鉛筆劃記各科答案卡，答案卡限用2B鉛筆畫記，2B鉛筆、橡皮擦及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具有+、-、×、÷、√、%、TAX+、TAX-、MR、MC、MRC等功能，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及應無聲)等工具請應試人員自備(NO.2鉛筆並非2B鉛筆，切勿使用；並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否則不易擦拭乾淨)。作答前請檢查答案卷(卡)、應試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及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每一試題有(A)(B)(C)(D)等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請選出答案後在答案卡上之題號方格內畫滿粗、黑、清晰之橫線，惟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更改答案，請擦拭乾淨後作答；答案卡不可污損或留有黑色殘跡，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如未依規定作答，致電腦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應試人員如需要應試證明，可於最後乙節測驗結束前，請監試人員將測驗通知書送至試務中心蓋到考證明章後發還。
- (六)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隱藏式針孔攝影機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及不必要之電子器材者。
- (七)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1.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者。2.裁割、污損答案卷(卡)者。3.不依答案卷(卡)、試題上之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4.繳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返回試場者。5.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6.未得許可移動座位、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等情事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故犯者。7.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 (八)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或其全部分數：1.未得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2.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者。3.掣去卷面座號或條碼，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文字、標記、或在測驗通知書上書寫文字、標記及自備稿紙書寫者。4.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或互相交談者。5.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測驗完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答案卷(卡)者。6.未依規定繳交答案卷(卡)或試題卷者。7.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8.其他有違反試場規則及妨害考場秩序情事者。
- (九)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當次測驗資格，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1.將座位、答案卷(卡)或試題互換者。2.傳遞文件、資料或有關信號。3.夾帶書籍文件者。4.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5.未依規定時限而強行繳交答案卷(卡)出場者。6.冒名頂替、護航、帶小抄等作弊情事。7.以手機交談，經監場人員制止不聽者。
- (十)前項冒名頂替及以偽造或變更過之證明文件取得應試資格之違規情形者，本基金會得對違規人(冒名頂替之違規人包括應試人與頂替人)為下列之處理：1.取消當次測驗應考資格，已完成之測驗科目成績均屬無效。若取得當次測驗之合格證明書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2.違規人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洽由公會函請違規人所屬公司對違規人為停職、降職、減薪或其他之適當處分，併通函告知各會員公司，且1年內不得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並副知主

管機關及相關機構。3.違規人非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則將違規情況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服務機關處理，並且1年內不得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4.對違規人相關資料由本基金會記錄建檔，並配合公會進行相關違規處理情節予以公告。5.本基金會於必要時，得將違規人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試題疑義：

- (一)每節測驗完畢後，應試人員得索取該節測驗之試題，若提早繳卷者須於該節測驗完畢後才可索取試題。各類測驗(除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外)對試題或對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認有疑義，請至遲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提出，逾期不受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對試題或對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認有疑義，請至遲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7日內提出，逾期不受理。
- (二)各類測驗(除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外)之測驗式試題正確答案於測驗完畢後第1日下午3時後在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公佈欄公佈，亦可利用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sfi.org.tw>)公告查詢。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測驗試題之正確答案於測驗完畢後第4日下午3時後在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公佈欄公佈，亦可利用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sfi.org.tw>)公告查詢。
- (三)應試人員對於前2項之疑義，得以利用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sfi.org.tw>)，進入線上服務之下載申請表格內點選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書寫試題疑義事項。

玖、測驗及格標準及範圍

各類別測驗應試科目有共同科目和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題數100題，測驗總分100分，分數達70分為合格；有關本項考試之報名相關事項請至本基金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專區網站查詢並另行上網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

專業科目測驗及格標準及範圍說明如下：

- 一、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且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僅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之測驗者，該科測驗成績達70分為合格。
-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本項測驗以3種試卷總成績須達210分為合格；惟其中任何1種試卷成績低於50分者即屬不合格。
- 三、投信投顧業務員：1.參加投信投顧業務員(三科)測驗者，本項測驗以3科總分合計達210分為合格；惟其中有1科成績低於50分者，即屬不合格；2.通過「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取得單科合格證明者，得抵免參加該科測驗，僅須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及「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兩科測驗，本項測驗以2科總分合計達140分為合格；惟其中有1科成績低於50分者，即屬不合格；3.惟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僅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一科測驗者，該科測驗成績應達70分為合格。
- 四、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僅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者，該科測驗成績達70分為合格。
- 五、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本項測驗採科別及格制，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60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2年，其效力自測驗日起2年內有效，各科期限屆滿皆須重新應試。
- ◎ 六、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本項測驗採科別及格制，各科應試成績，應以各達60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2年，其效力自測驗日起2年內有效，各科期限屆滿皆須重新應試。
- 七、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本項測驗共計一科，測驗一節，題數為50題，總分100分，以一科總分達70分為合格。
- 八、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專業科目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之「證券法規」、「證券法規概論」之範圍包括：1.證券交易法。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3.公司法—總則、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專章。4.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6.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7.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8.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2.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13.證券商管理規則。14.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15.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16.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17.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1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9.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20.其他主管機關頒訂之法令。(詳如107年版題庫叢書)

九、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專業科目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之「證券市場」之範圍包括：1.發行市場。2.交易市場。3.基金。4.稅賦與必要費用。(詳如107年版題庫叢書)

十、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專業科目「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範圍：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2.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3.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4.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11.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1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1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14.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15.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16.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詳如107年版題庫叢書)。

十一、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專業科目範圍：

(一)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

1.證券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2.公司法—總則、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專章。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4.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5.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6.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7.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8.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1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1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14.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15.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16.«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17.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18.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19.境外基金管理辦法。2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業務人員行為準則」。

(二)投資學：

1.投資組合(理論、規劃、分析)。2.資產配置。3.技術分析。4.CAPM模型(影響股價變動因素、套利定價模式)。5.股票評價。6.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國內現行開放之商品為主)。7.期貨市場。8.避險。9.債券投資組合管理。10.投資組合之風險管理。11.市場分析與產業分析。12.效率市場。13.組合績效評估。14.客戶所面對風險之態度分析。15.稅負對投資決策之影響。16.利率水準決定V.S.利率期限結構。17.交易制度。

(三)會計及財務分析：

會計評價方法：

1.應收帳款及存貨之評價。2.固定資產評價與折舊方法。3.無形資產之評價與揭露。4.衍生性商品揭露。5.租賃之表達方法與評價。6.長期及短期負債。7.可轉換公司債。

損益認列：

8.損益項目之認列與決定。9.EPS之意義與計算。

報表分析：

10.資產負債表相關比率分析。11.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分析。12.負債分析。13.短期償債能力分析。14.損益表相關比率分析。15.毛利變動分析。16.營業外收支分析。17.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財務管理：

18.資金流程分析。19.財務管理分析。20.財務槓桿分析。

其他：

21.關係人交易。22.財務預測。23.外匯風險分析。

註：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適用，如涉及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其作答以當次考試上一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等〕之規定為準。

(四)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

1.利率理論。2.貨幣市場。3.債券市場。4.利率期限結構。

經濟穩定與成長：財政與貨幣政策：

5.貨幣供給、銀行體系。6.中央銀行制度V.S.貨幣供給。7.貨幣需求理論V.S.貨幣流通速度。8.央行所採取的貨幣政策，主要有那幾種？9.財政政策公共投資支出與經濟景氣。10.經濟成長與景氣循環。11.失業、通膨、菲力普曲線。12.物價與失業。13.總體政策之乘數分析。14.景氣訊號燈所代表之意義。

國際金融：

15.國際收支及外匯市場。16.臺灣、國際金融市場發展概況。

時事議題：

17.時事分析。

十二、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專業科目範圍：

(一)期貨法規與自律規範：

1.期貨交易法。2.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3.期貨商管理規則。4.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5.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6.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7.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8.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9.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10.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交易帳戶帳務處理要點」。11.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12.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13.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14.期貨商設置標準。15.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16.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17.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8.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9.其他與期貨交易相關之制度、規範及國內期貨商品常識。

註：請考生自行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http://www.selaw.com.tw/>或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查詢。

(二)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

基礎入門知識：

1.風險概論。2.專業風險的入門知識(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系統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營運風險、法令風險)。3.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會計公報之避險會計(以選擇題題型為主)。4.回顧測試意義及方法。5.壓力測試意義、方法及功能。

風險測度：

6.風險值衡量方法。7.風險值。8.風險值模型。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計算：

9.期貨契約。10.選擇權契約。11.權益商品。12.固定收益商品。

衍生性商品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

(三)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概念

衍生性商品訂價：

1.持有成本理論。2.Black-Scholes 公式應用。3.選擇權二元樹評價法。4. Put-call Parity。5.選擇權價格上下限。6.期貨選擇權評價公式應用(含Black's公式)。

交易策略：

7.使用期貨的避險策略。8.期貨套利策略。9.選擇權避險策略(含Greek letters運用)。10.選擇權套利策略。

主要衍生性商品及其現貨：

11.權益(equity)及其衍生性商品。12.利率(interest rate)及其衍生性商品。13.外匯(foreign exchange)及其衍生性商品。14.商品(commodity)及其衍生性商品。

新興衍生性商品及其現貨(含信用、保險、氣候、能源)

台灣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結算實務：

15.交易契約規格及其相關規定。16.保證金與結算制度。17.交易案例分析。

(四)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1.利率理論。2.貨幣市場。3.債券市場。4.貨幣供給、銀行體系。5.中央銀行制度V.S.貨幣供給。6.貨幣需求理論V.S.貨幣流通速度。7.央行所採取的貨幣政策，主要有那幾種？8.財政政策公共

投資支出與經濟景氣。9.經濟成長與景氣循環。10.國際收支及外匯市場。11.臺灣、國際金融市場發展概況。12.失業、通膨、菲力普曲線。13.物價與失業。14.利率期限結構。15.時事分析。16.總體政策之乘數分析。17.景氣訊號燈所代表之意義。

十三、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專業科目範圍：

1.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2.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3.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4.與期貨信託基金募集、銷售有關之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及期貨公會自律規範。(詳如題庫叢書)

拾、測驗結果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依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示之截止日期內至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sfi.org.tw>)服務任意門→下載專區→測驗中心下載服務→表格下載→點選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複查結果查詢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繳交工本費(每科50元，使用信用卡、ATM或便利超商繳款等方式)，俾憑辦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簡答題、申論題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附註

◎一、本項測驗僅係資格測驗，測驗合格人員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分發至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事業服務或向各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事業推介。

二、若參加應試人員願意由委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供業界取才或同意於測驗合格後由本基金會以電子郵件將合格訊息通知所屬服務單位，請於填寫報名表時勾選並詳填電子郵件信箱後簽名示之。

三、測驗相關訊息可查詢本基金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fi.org.tw>。

四、應考人如對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02)2357-4382、2357-4392至2357-4393、2357-4329、2357-4360至2357-4363、2357-4389、2357-4396、2357-439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8:00。

五、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傳真號碼：(02)23574398、(02)23574399。